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或“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41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02,657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09,029,492.7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5,531,489.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73,498,003.65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48420005 号《验资报告》。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通过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清州和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了 66,798,43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 11.2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53,486,335.52 元，扣除承销及保

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865,344.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7,620,991.21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验字 [2017]48420013 号的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计息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171,031.37	-	12,961.72	24,037.00	687.90	7.62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378.41	-	-	73,460.00	93.52	17.21
合计	171,409.78	-	12,961.72	97,497.00	781.42	24.83

（2）募集资金的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2020000100000173560	27,539.41	206.51	27,555.62	0.70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67660348	20,000.00	113.16	20,113.12	0.04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44567660348	10,000.00	-0.03	9,999.90	0.07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0704	20,000.00	11.61	20,011.50	0.1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44250100000800000704	10,000.00	-	9,999.90	0.10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	698032265	20,000.00	124.13	20,118.02	6.11
	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13222162626600001	10,000.00	99.01	10,098.52	0.49
	交通银行东门支行	443899991010004715018	20,000.00	124.44	20,124.43	0.01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	698031658	10,000.00	3.82	10,003.82	-

资金来源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	755900922110966	30,000.00	1.42	30,001.42	-
	广东南粤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910201230900001140	30,000.00	3.84	30,003.84	-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6971118	18,000.00	20.28	18,020.00	0.2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622310902011	31,848.63	43.35	31,858.41	9.04
	民生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607015017	14,000.00	15.81	14,010.00	5.81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766669744094	10,000.00	14.08	9,950.00	2.08
合计		-	281,388.04	781.43	281,868.50	24.83

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为 698031658 的账户、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账号为 755900922110966 的账户、广东南粤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为 910201230900001140 的账户于 2016 年已销户注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初始存放金额包含发行费用 189.61 万元；2017 年非公开发行初始存放金额包括发行费用 86.53 万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下同），经本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账号 44250100000800000704；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号 744567660348；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账号 202000010000017356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账号 443899991010004715018；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 698032265；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213222162626600001；民生银行深南支行，账号 698031658；招商银行深圳深南中路支行，账号

755900922110966；广东南粤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 910201230900001140。

2、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项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账号 606971118；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62231090201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南支行，账号 60701501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账号 766669744094。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针对 2016 年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其中交通银行东门支行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鹤壁天海电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深圳市运联通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针对 2017 年募集资金管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本公司、保荐机构及南京海能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四）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四、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81,111.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1.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71.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1、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	否	67,349.80	67,349.80	5,134.06	67,680.24	100.49%	2018/8/31	-13,755.58	否	否
2、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是	30,000.00	30,000.00	1,874.14	6,179.54	20.60%	2020/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特种通信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5,953.52	20,124.43	100.62%	2018/8/31	4,159.66	不适用	否
4、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90,000.00	90,000.00		90,008.88	100.0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7,349.80	207,349.80	12,961.72	183,993.09	-	-	-	-	-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5、专网宽带无线自组网技术研发项目	否	49,762.10	49,762.10	-	378.41	0.76%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第三代融合指挥中心研发项目	否	24,000.00	24,000.00		-	0.00%	2020/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3,762.10	73,762.10		378.41	-	-	-	-	-
承诺投资项目总计	-	281,111.90	281,111.90	12,961.72	184,371.5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的投资进度低于预期，主要原因是专网通信在宽带化、智能化的趋势下，						

	<p>将逐步朝着宽窄带融合、公专融合的方向演进，在此背景下，公司借助市场拓展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不断优化技术方案，对本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作出了相应的调整。公司 2018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LTE 智慧专网集群综合解决方案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2018 年尚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是：专网通信行业向着宽带化、智能化方向加速发展，宽带和窄带融合、公网和专网结合成为产业趋势，本募投项目研发成果已经形成，但由于目前专网行业的宽带化仍处于初期，客户尚未大规模采购和装备，还需要一定的验证和推广周期，因此产品销售低于预期。</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5,636.97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第 48420020 号）鉴证。根据 2016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5,636.97 万元。此笔资金已于 2016 年支付完毕。</p> <p>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8.41 万元，以上投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7】第 48420031 号）鉴证，于 2018 年 1 月支付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根据 2018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1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最终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划出人民币 109,199.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金的人民币 109,199.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97,497.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的银行或指定的理财账户中，或用于公司暂时借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智慧城市专网运营及物联网项目	30,000.00	1,874.14	6,179.54	20.60%	2020年8月31日	不适用	否	否
合计	--	30,000.00	1,874.14	6,179.5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p>变更原因：主要原因是专网通信在宽带化、智能化的趋势下，将逐步朝着宽窄带融合、公专融合的方向演进，在此背景下，公司借助市场拓展过程中对客户需求的深入理解，不断优化技术方案，对本募投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作出了相应的调整。</p> <p>决策程序：公司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对该项目的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信息披露：《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及投资进度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六、会计师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海能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海能达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8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滨

范金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